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武裝押運」職能範疇

名稱	管理武裝押運服務運作
編號	107792L6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香港公司工作，負責管理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為武裝押運部署足夠的人力及資源，確保其運作的效率及效用，並符合許可証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的能力。
級別	6
學分	4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武裝押運服務運作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公司在香港提供武裝押運服務的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要求 • 熟悉香港有關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及相關法規 • 了解與武裝押運相關的威脅和風險 • 具備資源規劃及預算的技巧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管理武裝押運服務運作</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相關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和應變計劃 • 設立管理和 / 或行政措施監督執行情況，達到預期成果及與客戶達成的服務水平協議 • 設立相關的保安控制中心，軍械庫，保險庫和車輛保險庫運作以支援武裝押運服務 • 部署足夠人力進行武裝押運服務，確保保安人員持有有效的許可證及執照，並按要求進行相關的人職審查及培訓 • 部署足夠的車輛，槍支及彈藥，及系統，設備和設施，以支援武裝押運服務，並確保維持在良好的工作狀態 • 確保運作符合相關許可證及法律法規的要求，並遵守相應的政策，程序及指引 • 確保運作，事故及緊急情況等得到妥善處理和記錄 • 確保進行事後檢討，識別漏洞及失誤並跟進直至問題得到解決為止 • 確保定期操練及測試相關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以保持其相關性和效用 • 確保武裝押運服務運作在批准的預算及時間範圍內完成 • 定期進行檢討，確保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效率及效用。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符合公司在香港提供武裝押運服務的牌照要求；及 • 確保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效率及效用，並達到預期的結果；及 • 監察表現以作持續的改進

保安服務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 武裝押運 」 職能範疇

備註	
----	--